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普人社〔2023〕5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152093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普陀区教育局：

张丹委员提出的有关促进“双减”政策有效落实的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根据市教委、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基〔2021〕46号）文件精神，本区对参与课后服务的义务教育教师，按照每课时85元的标准安排经费，据实发放教师课后服务报酬。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，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。

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是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，根据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我局将积极配合区教育局，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分配的指导，各学校也应完善考核评价，进一步健全体现“多

劳多得、优绩优酬”的奖励方案,切实保障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应有待遇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3月24日



联系人: 陈敏

联系电话: 52564588-2570

单位地址: 大渡河路 1668 号 3 号楼 9 楼

邮政编码: 200333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3月24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